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函）

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日

(78)環署綜字第一七八七一號

正 本：臺北市政府

主 旨：有關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核定路網板橋及中和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」本署審查結論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復 貴府 78、3、17(78)府捷一字三一五九四二號函。

二、貴府捷運工程局所提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核定路網板橋及中和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」；業經本署邀集有關機關組成審核小組於 78、4、24 舉行現勘審查會，審查完畢，審查結論如左：

（一）本評估報告係針對板橋與中和線（包括 1 1 個車站，2 個機廠、總長 1 4.3 公里）捷運路網在規劃設計、施工和營運三個階段，對 4 0 個環境相關項目，可能造成之環境影響報告結論顯示新捷運路線和機廠之施工，暫時性干擾係無可避免，如施工中可能增加噪音和空氣污染，干擾車輛及行人交通，引發意外事故，污染水源，損害地下管線，及妨礙鄰近地區土地使用與活動；必須建立一套可供遵循之詳細施工規範及監測計畫，並確實監督工地活動之進行方能減輕可能之施工影響。

(二) 板橋線由原高架設計改為地下，及變更板橋機廠廠址部分，建議於規劃時併提專案送審。

(三) 交通干擾請再與有關單位協調，於動工前完成交通疏導計畫。俾使施工期間對交通影響程度降至最低。

(四) 工程之管制包括廢土之搬運，工程車之清潔、噪音之管制，施工之安全等均須訂定施工規範納入包商合約，確實執行。

(五) 轉運站之整體開發規劃，儘可能配合民間投資，減少民眾之反對。

(六) 停車問題宜全盤規劃。

(七) 關於監測系統之建立，請開發單位另案協調有關機關擬訂。

(八) 本計畫如予執行，務必依據本案環境影響報告書、審查會意見，確實辦理，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列入追蹤。

三、請就上項審查結論及本署現勘審查會會議紀錄（如附件一）作為核定本案之參考。

四、前述審查意見暨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原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摘要（如附件二）刊登本署公報。

署長 簡 又 新